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 1.85 亿元，用于广东众为兴松山湖(生态园)众为兴控制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松山湖项目”)投资建设。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为 2.6 亿元人民币，深圳众为兴仍持有广东众为兴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东众为兴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F2M2G

3、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7 日

4、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 21 号

5、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6、目前注册资本：7500.00 万人民币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品，运动控制系统、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众为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511,021.65	175,819,915.01
负债总额	70,049,772.69	138,581,628.49
净资产	37,461,248.96	37,238,286.5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0,187.35	-222,962.44

11、增资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持有广东众为兴 100%股权，广东众为兴系深圳众为兴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广东众为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仍为深圳众为兴全资子公司。

12、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 1.85 亿元。

(二)广东众为兴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松山湖(生态园)众为兴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2、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以西沁园路以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建设主体：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众为兴控制器产业化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及生产专业控制器、工业机器人及数控系统、伺服系统，以及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本项目建筑包括 2 栋研发楼及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10.29 万㎡。

5、建设周期：4 年

6、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已完成投资约 1.6 亿元。该金额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关于工程投入进度及资金投入计划，初步如下：

项目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工程进度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	两层地下室施工	主体封顶、外幕墙施工	室内装修、配套设施	购置及调试设备，投入使用
资金投入计划	0.53 亿元	0.51 亿元	1.33 亿元	不超过 1.8 亿元	不超过 0.83 亿元

7、已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与 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其项目子公司广东众为兴参加了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以人民币 1,706.00 万元(壹仟柒佰零陆万元)竞得网挂 2017WT057 号，位于松山湖西部研发区沁园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8 日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和《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广东众为兴松山湖项目建设投入进程的披露。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加速推进松山湖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 1.85 亿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广东众为兴的业务拓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在松山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广东众为兴的运营管理及监督松山湖项目的建设，降低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将增强广东众为兴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使其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其日常生产经营，加速推进松山湖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在运动控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松山湖项目投入使用将对提升公司研发环境和配置、对公司引进研发人才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周二)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广东众为兴松山湖(生态园)众为兴控制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松山湖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 1.85 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深圳众为兴仍持有广东众为兴 100%股权，本次增资用于子公司投资于松山湖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7.0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8.5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8.5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9%；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2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28.5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28.5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77,291,805	28.59%	181,577,519	29.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15,672	71.41%	438,629,958	70.72%
三、股份总数	620,207,477	100.00%	620,207,477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14.2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77,291,805	28.59%	179,434,662	28.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15,672	71.41%	440,772,815	71.07%
三、股份总数	620,207,477	100.00%	620,207,4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305,711,357.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745,682.30 元，流动资产 3,962,611,763.19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6%。

2、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资金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如下：

1、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终止，变更为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原募投项目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 1,579.29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投入到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

2、公司拟将“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93,160.99 万元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 11,748.86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予以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终止，变更为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以及拟将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的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486,055 股，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99,999,992.2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35,673,669.30 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	2,204,872,000.00	1,135,673,669.30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691,942,000.00	450,000,000.00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1,203,509,600.00	950,000,000.00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615,644,700.00	1,20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56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235,406.38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中“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尚未开工，公司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	113,567.37	75,520.28	66.50%	39,408.04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45,000.00	0	0.00%	46,579.29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95,000.00	73,248.31	77.10%	25,876.75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20,000.00	86,637.79	72.20%	39,625.06
合　计		373,567.37	235,406.38	63.02%	151,489.14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5,75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08.91 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类型为住宅、商业用房等，计划投资 6.92 亿元(其中土地成本 0.57 亿元，工程费用 5.00 亿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50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32,805.66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销售额 177,119.45 万元，预计净利润 6.61 亿元。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立项批文等。

关于原募投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章节。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亦未投入任何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取得立项后，正在筹备开工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拟对该项目紧临的道路进行快速化改造，并且至今地块的规划条件等仍未最后落定，导致该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施，且无法确定后续如何调整规划及开工日期。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46,579.2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新项目概述

“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临长江、八卦洲，北接六合区，西靠浦珠路、南京长江大桥，与幕府山隔江相望，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0,208.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21,487.4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社区用房、配套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4,233.32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竣工交付。

2、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北新区是南京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南京主要的旅游风景区、著名的大学区，也是江北主要的居住区。随着江北新区的规划与发展，江北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良好。规划中南京市共有 16 条过江通道，目前，已建成连接长江南北的大桥共有五座，纬七路过江隧道、地铁三号线、纬三路过江隧道业已建成投入使用。随着过江通道建设的加快推进，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交通更加便利。

本项目位于南京长江大桥北端，是江北板块距离主城区最近的区域，同时本项目毗邻地铁三号线过江第一站，实现了与主城的无缝对接，市场需求旺盛，升值潜力较大。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64,233.32 万元，项目土地成本 3,008.61 万元，工程费用 108,931.63 万元，其他费用 52,293.08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 32,917.42 万元。

4、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取得如下资格文件：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编号
1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20)宁浦第 0034676 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3)062
3	立项批文	浦发改投资字[2017]321 号
4	环评批文	浦环表复[2017]46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1710632 号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编号 320